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灼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海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海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7,865,836.47	1,965,360,165.97	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9,742,534.84	892,747,622.46	5.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2,615,062.88	24.39%	837,150,317.44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1,138.29	2.45%	36,537,797.86	-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2,151.93	-22.14%	27,960,161.83	-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035,325.05	2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6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6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84%	4.00%	-44.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59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9,29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44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7,47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17.73	
合计	8,577,636.03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5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35.65%	206,956,078	155,217,058	质押	88,20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19.45%	112,928,209	84,696,156	质押	24,480,000
邱业致	境内自然人	2.68%	15,588,324	15,466,137	质押	4,076,160
阮元	境内自然人	2.52%	14,609,3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7,232,212			
李鸿雁	境内自然人	0.95%	5,507,700			
刘武才	境内自然人	0.71%	4,123,55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3%	3,676,845			
阮伟兴	境内自然人	0.60%	3,480,00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499,9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灼林	51,739,020			人民币普通股	51,739,020	
唐灼棉	28,232,053			人民币普通股	28,232,053	
阮元	14,609,376			人民币普通股	14,609,3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2,212			人民币普通股	7,232,212	
李鸿雁	5,5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7,700	
刘武才	4,123,555			人民币普通股	4,123,55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 1	3,676,845			人民币普通股	3,676,845	

号集合资金信托			
阮伟兴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 基金	2,4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6,05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唐灼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唐灼棉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8月18日，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19,047,023.32元，较年初增加12,102,062.70元，增幅174.26%，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的预付款项及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预付投资中介费用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为7,619,653.41元，较年初增加2,819,078.14元，增幅58.72%，主要系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应收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4,892,689.71元，较年初减少11,215,614.81元，降幅31.06%，主要系收回中山科捷龙及佛山利迅达股权投资款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419,373,364.09元，较年初增加126,373,448.80元，增幅43.13%，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了百胜动力的存货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3,617,452.33元，较年初增加5,698,135.20元，增幅71.95%，主要系Fosber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134,240,869.71元，较年初增加77,830,683.46元，增幅137.97%，主要系新增了对意大利Ferretto Group投资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28,031,717.09元，较年初增加27,055,324.26元，增幅2,770.95%，主要系期初新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而本报告期内增加新厂房项目后期工程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402,697,360.67元，较年初增加228,960,105.86元，增幅131.79%，主要系合并百胜动力产生的商誉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148,228.32元，较年初减少590,730.84元，降幅79.94%，主要系Fosber公司厂房配套工程支出摊销减少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3,091,260.04元，较年初增加1,580,130.77元，增幅104.57%，主要系Fosber公司预付税费增加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57,141,651.50元，较年初增加43,207,349.34元，增幅37.92%，主要系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71,715.41元，较年初减少53,076.42元，降幅42.53%，主要系Fosber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34,913,186.08元，较年初增加9,396,774.65元，增幅36.8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百胜动力及Fosber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2,858,784.72元，较年初增加1,088,800.45元，增幅61.5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为690,600.00元，较年初增加278,100.00元，增幅67.42%，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售股未支付的股利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47,034,964.54元，较年初增加186,228,238.81元，增幅306.2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应付百胜动力投资款以及增加了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72,890.33元，较年初增加1,087,449.53元，增幅68.59%，主要系Fosber公司增加厂房工程款所致。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3,007,102.20元，较年初增加1,890,435.53元，增幅169.2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百胜动力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133,330,000.00元，较年初增加133,330,000.00元，增幅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应付百胜动力投资款所致。
2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16,697,893.03元，较年初增加3,943,269.61元，增幅30.9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购苏州百胜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3,333,739.00元，较年初增加13,333,739.00元，增幅100.00%，主要系Fosber公司增加中长期贷款利息所致。
2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580,592,000.00元，较年初增加217,722,000.00元，增幅60.00%，主要系公司做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54,105,618.55元，较年初减少217,656,387.11元，降幅80.09%，主要系公司做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表

1.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1,187,703.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3,988.65元，降幅为34.0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额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86,368,837.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18,690.72元，增幅为39.64%，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合并Fosber1-3月管理费用及百胜动力所致。
3. 2015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854,352.0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62,587.10元，增幅为480.4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Fosber公司增加坏账计提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 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26,820.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7,108.21元，降幅为102.3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嘉腾机器人1-9月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11,994,486.4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3,733.23元，增幅为609.4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00万及合并百胜动力所致。
6.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2,641,115.5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77,496.99元，增幅为245.87%，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Fosber1-3月营业外支出所致。
7. 2015年1-9月，公司所得税费用19,329,651.2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74,757.80元，降幅为31.47%，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8. 2015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37,797.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000,002.76元，降幅为39.64%，主要系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 2015年1-9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8,089,072.6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7,705.64元，增幅为61.7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2015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215,614.8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63,794.28元，增幅为61.74%，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Fosber公司1-3月以及百胜动力7-9月数据所致。
3. 2015年1-9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55,602,708.5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741,847.62元，增幅为34.30%，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Fosber1-3月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合并百胜动力所致。
4. 2015年1-9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14,730,488.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602,320.84元，增幅为30.19%，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Fosber公司1-3月以及百胜动力7-9月数据所致。
5.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035,325.0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424,672.37元，增幅为217.08%，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Fosber公司1-3月以及百胜动力7-9月数据所致。
6. 2015年1-9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0,302.18，降幅为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而本报告期无发生。
7. 2015年1-9月，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331,018.5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41,093.99，

降幅为84.7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Fosber S.P.A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2015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0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000,000.00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收到中山科捷龙及佛山利迅达退回的股权投资预付款所致。
9. 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8,331,018.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028,603.83元，增幅为696.16%，主要系收到中山科捷龙及佛山利迅达退回的股权投资预付款所致。
10. 2015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9,971,281.8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198,454.93元，降幅为66.46%，主要系上年公司新厂房完工支付大量工程款尾款所致。
11. 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107,581,974.4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461,974.40元，增幅为119.0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Ferretto Group S.P.A 40%股权款以及投资设立佛山市南海欧德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所致。
12. 2015年1-9月，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48,309,949.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7,363,929.71元，降幅为58.30%，主要系本年支付百胜动力80%股权款剔除百胜动力账面现金合计148,309,949.66元，上年同期支付Fosber S.P.A 60%股权收购款所致。
13. 2015年1-9月，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16,494.7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97,305.72元，降幅为77.0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与投资相关的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97,679,700.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4,197,715.96元，降幅为44.03%，主要系本年支付百胜动力80%股权款剔除百胜动力账面现金合计148,309,949.66元，上年同期支付Fosber S.P.A 60%股权收购款所致。
15. 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9,348,682.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0,226,319.79元，增幅为47.25%，主要系本年支付百胜动力80%股权款剔除百胜动力账面现金合计148,309,949.66元，较上年同期支付Fosber S.P.A 60%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16. 2015年1-9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6,950,4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43,800.00元，增幅为333.8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佛山市南海欧德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17. 2015年1-9月，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82,879,489.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879,489.04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Fosber S.P.A偿还借款所致。
18. 2015年1-9月，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592,322.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998,395.45元，降幅为34.4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及Fosber S.P.A 向少数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以及归还贷款利息所致。
19. 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09,471,603.3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926,171.24元，降幅为30.4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Fosber S.P.A偿还借款及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及Fosber S.P.A 向少数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以及归还贷款利息所致。
20. 2015年1-9月，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4,657,893.4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96,683.90元，降幅为340.25%，主要系欧元汇率下跌所致。
21. 2015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377,956.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5,857,227.75元，降幅为98.09%，主要系本期销售额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6日，公司与弗兰度集团股东Riccardo Ferretto、Paola Ferretto、Gian Carlo Ferretto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东方精工拟以自筹资金584万欧元购买弗兰度集团股东持有的弗兰度集团25%股份；同时，东方精工拟以自筹资金500万欧元对弗兰度集团进行增资。弗兰度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东方精工本次投资累计支付1084万欧元，合计持有弗兰度集团40%股份。2015年10月2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5年7月14日，公司已向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关于收购其80%股份的首期收购价款，并办理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

2015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参股弗兰德集团 40% 股份并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	2015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6/1201246447.PDF)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24/1201718691.PDF)
公司收购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6/1201300240.PDF)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0/1201572162.PDF)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	根据公司与意大利佛斯伯《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担。	2013 年 10 月 09 日	意大利佛斯伯业绩承诺期间（2013 年度-2016 年度）	均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股东中科岳麓、何劲松、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刘武才、徐震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棉、何劲松、邱业致、蔡德斌、杨俊、	2011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均按承诺履行

		陈道忠承诺在其担任东方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为避免同业竞争, 201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科岳麓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本人 (或本公司) 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在本人 (或本公司) 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 本人 (或本公司)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 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 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本人 (本公司) 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 (或本公司) 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为止。(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向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稷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 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郭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 2010 年至今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处罚性监管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 Ferretto 集团股权收购及增资款项。发行人已公告收购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 发行人保证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百胜动力股权收购款。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未来对外投资收购 (如有)。5、公司将开设银行专户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存储、审批、决策、使用等) 进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015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均按承诺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	唐灼林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之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发行完成后 6 个月	均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 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均按承诺履行

	<p>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三）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比例如下：（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灼林、唐灼棉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唐灼棉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增持期间及自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	不适用			

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87.45	至	10,933.83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10.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并购苏州百胜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合并利润增加。母公司印刷机业务较上年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2015年10月30日